

# 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

## 关于转发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 号）的有关要求，本年度监督抽查将由相关部委联合开展。各机构应高度重视，做好自查工作，确保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验检测机构风险自查自纠工作

各机构应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内容完成自查和整改，并上报自查情况。机构可登录 <http://47.94.146.244/>，下载、上传电子版自查表，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 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

### 三、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本年度计划监督抽查 10 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构，现场检查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具体时间视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调整。

联系人：冯丹 010-84943273      米方卓 010-84943217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 号）

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

2022 年 9 月 8 日

